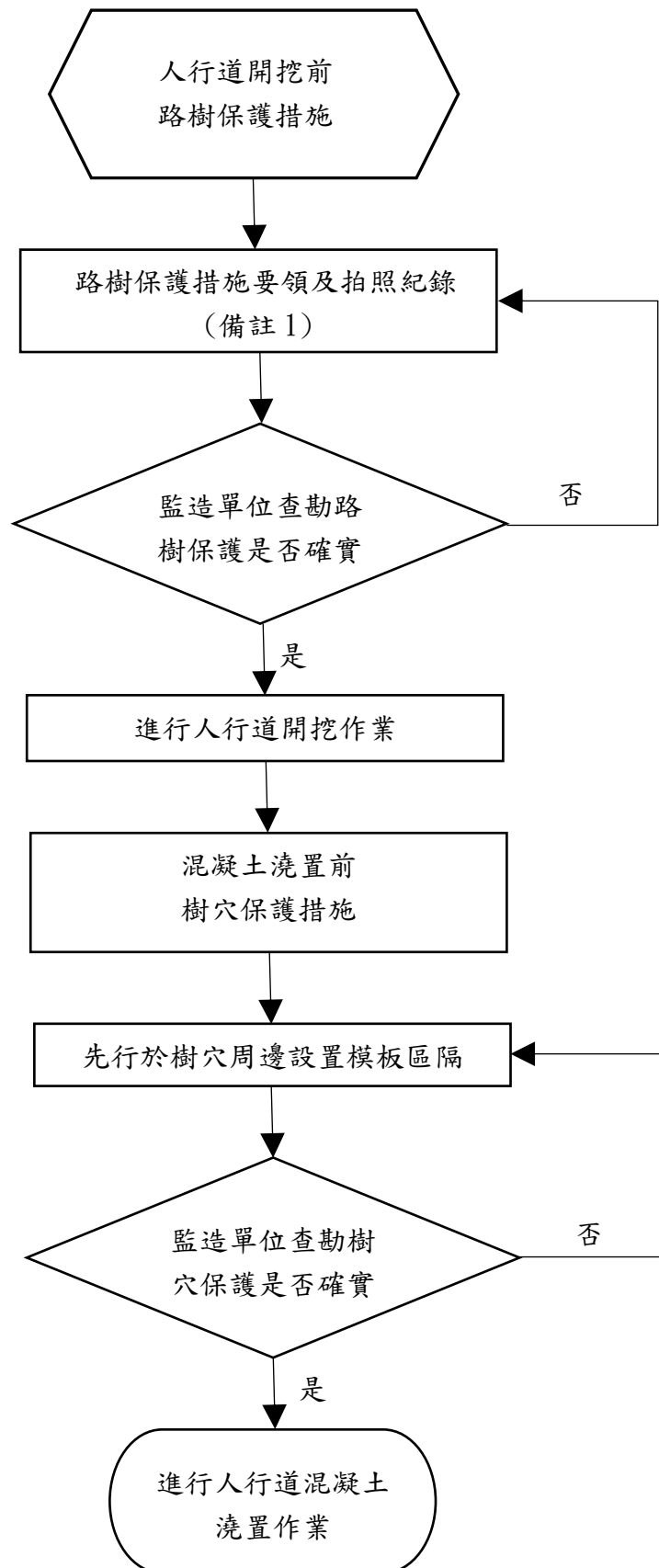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人行道施工期間路樹防護措施標準作業流程圖

110.10.7 簽准實施



備註 1：人行道施工前應拍照紀錄路樹狀況，及進行路樹保護。相關保護措施如下：

- (1) 樹木主幹確實包覆保護，且主幹包覆應從樹幹與樹根交接處以上 180 公分範圍內完全包覆，並以繩索綁紮整齊；另根系以濕麻布覆蓋。
- (2) 視工區現況需求，以繩(鋼)索綁紮整齊或架設護木支架穩固樹木。
- (3) 施工期間，若有損害應立即塗抹修復液或生長促進液。